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郭佳音
電 話：(02)773678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35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初稿、公聽會實施計畫(013576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訂於102年10月7日、14日及28日舉行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乙案，請薦派熟悉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人員，並請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機關(構)與各相關團體等派代表與會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自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全文38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考量現今地方政府及學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、調查及處理需求，本部101年6月起邀集性別平等教育、法律專家學者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等實務代表，籌組性平法修法小組，並歷經15次研修會議研議，擬具性平法修正草案初稿(如附件1)。為求研擬適切且周延之性平法修正草案，爰辦理旨揭公聽會，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。

二、各場次公聽會辦理時間及地點(考量場地位置有限，請擇一場次自行前往)：

(一)中區：102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6樓會議廳(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)舉行。



(二)北區：102年10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)舉行。

(三)南區：102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大樓國際會議廳(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)舉行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中央各相關部會代表。

(二)全國性之校長、教師、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、該區地域性之校長、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(至多各2人)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代表、各級學校教育人員。

(四)關心本議題之一般民眾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場次公聽會一律採網路報名(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ppt.cc/-aES>)，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開始日前一週完成報名作業。報名截止後，將由本部視各場次名額及參加人員報名順序，於活動開始日前，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(各場次詳細報名方式及期間，請參閱附件2實施計畫)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實施計畫(附件2)乙份，請貴機關/團體/學校/單位薦派熟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出席，並請惠允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、台灣性教育協會、台灣防暴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性別

平等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3-09-11
22:36:25
電子公文
交發章



裝

訂

線



69